致：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

通用報送標準－自證證明表格(個人)

CIF(銀行填寫)：01190002_____

重要提示：

-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申報金融機構提供的自證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用途。申報金融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其他相關公共機關，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需於有關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申報金融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金融機構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分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識辨資料（對於聯名賬戶，每名個人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2) 澳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國家*:
(4) 通訊地址(如與現時住址不同)	國家 :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	

第 2 部分　居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澳門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金融機構可根據本澳有關稅務信息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自證證明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用途(於簽署本自證證明書前本人已從貴銀行接獲本自證證明書文本並得到解釋) 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或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X _____ S.V.	身份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份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姓名	
日期（日/月/年）	

#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分　銀行專用

附件/備註欄(如有,請註明)： _____	**客戶經理/分行經辦確認(部門/姓名/簡簽)：** 已確認自證證明資料合理性	**錄入經辦(簡簽)：**
根據 AML/KYC 程序所收集的文件，確認自證證明資料合理性的原因(如有,請註明)：_____		**覆核確認(簡簽)：**